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3-4**

**（二）2024年重点工作………………................................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11**

**（一）机关运行经费……………….....................................10**

**（二）政府采购情况………………....................................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1**

十一、名词解释**………….................................................12-13**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管局是于2019年设立的行政单位。加挂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及资阳市雁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全区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区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7.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18.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

19.依职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核查。制定稽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20.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审查工作，协助做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2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22.依职责推进医药产业、“中国牙谷”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2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市场主体。

3、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落实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4、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5、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6、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

7、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8、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9、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0、强化综合执法和竞争执法。

11、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2、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

13、以放心消费为目标，着力健全消费维权体系。

14、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区市场监管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即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3个，即：资阳市雁江区新经济组织服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707.6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福利减少及项目类支出进一步压减。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收入预算385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3.8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支出预算385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9.24万元，占86.80%；项目支出404.60万元，占13.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07.6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福利减少及项目类支出进一步压减。

收入全部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53.8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8.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3.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53.8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22.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福利减少及项目类支出进一步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88.51万元，占8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03万元，占8.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7.54万元，占3.57%；住房保障支出283.76万元，占7.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行政运行（01）2024年预算数为2309.2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4年预算数为8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职能职责专项以外的市场监管业务综合支出。如：临聘人员费用、派出机构工作经费等。

3.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市场主体监管（04）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市场秩序执法（05）2024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专项执法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信息化建设（08）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网格化

运行维护、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化工作的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食品安全监管（16）2024年预算数为15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

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事业运行（50）2024年预算数为374.7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年预算数为338.3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5.6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年预算数为92.39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4年预算数为20.98万元，用于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4年预算数为24.1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年预算数为283.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5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3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8.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历年来均无该项预算金额。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3.4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厉行节约简化接待工作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25.76%。**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8辆，其中：轿车20辆，食品安全快检车1辆，皮卡车7辆。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25.76%。用于28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35.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68万元，下降4.0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下的特种技术专业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行政运行（01）：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市场监管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市场监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市场主体监管（04）：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市场秩序执法（05）：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信息化建设（08）：指反映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管事务（38）食品安全监管（16）：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